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8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及人员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启用《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正式章程，并更名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新增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定于2025年8月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日

至2025年8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5	汉邦科技	2025/7/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7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5年7月31日下午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23005

电话：0517-83706908

传真：0517-83706903

电子邮箱：IR@hanbon.com.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万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200.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8,000,000.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对比表详见附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

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及人员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及备案的内容为准。

四、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新增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本次新增、修订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上述新增、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因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相关表述、因增加或删除部分条款而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以及个别文字表述或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变更，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于2022年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20891710381952 2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于2022年2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710381952 27。
3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年【】月【】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4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anbo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 邮政编码：223005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7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8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9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经营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液相色谱柱、动态轴向压缩柱、静态轴向压缩柱、液相色谱仪器、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器、蛋白纯化色谱仪器、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模拟移动床色谱系统设备、蛋白纯化系统设备、超临界色谱系统设备、渗透汽化分离设备、溶剂回收及纯化设备、生物大分子层析柱、生物大分子层析系统设备和超滤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仪器配件加工、销售；分析试剂、日用化学品、玻璃仪器、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危险化学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许可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3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1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7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2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